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购买方）： 如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销售方）：南通富东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如东县新店镇卫生院多排螺旋 CT 采购及相关的服务、技术支持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采购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金额（元）	总价金额（元）
如东县新店镇卫生院多排螺旋CT	上海联影	uCT530+	1	台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元）：（小写）2600000.00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款项。

2、乙方须具备销售该设备的所有资质材料，须保证所提供设备是从合法渠道进货，设备符合出厂标准、并提供相关质量保证书。

3、乙方在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设备安装需要派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考察设备安装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场地的准备工作。

4、乙方根据与甲方确定的交付日期，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联系确定设备安装等详细情况，并协助甲方做好货物的卸车、安装、调试等工作，且达到验收标准。

5、乙方设备抵达甲方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证明，但该验收证明不能够代表甲方认可该产品的

质量，后续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已经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为理由拒绝赔付。

6、验收方式及标准：买方收到货物后，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开箱初检，初步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与采购要求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不符或有缺损，可以要求卖方立即采取增补、更换等补救措施。开箱初检合格后卖方应及时安排安装、调试、试用。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货物试用结束双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关于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时乙方应提交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提交报关单、商检证明以及中文产品质量保证书及中文产品说明书；同时还需提交厂商或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且符合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要求的承诺函。

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在买方所在地进行，如果卖方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买方的参数要求、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及因设备本身原因，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三、质保、维修及培训

（详情见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款项结算

1、装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金额为：小写：104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

2、装机后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小写：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3、尾款在装机后满十八个月付清剩余合同金额，金额为：小写：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4、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

单位名称：南通富东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623MA1MK1AL63

开 户 行：建行如东人民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4735809616000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验收货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支付货物款项，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逾期交付货物，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且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拒绝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解决

1、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签字页）

甲　方（盖章）：如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南通富东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帅

2025 年12月9日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建成

2025 年12月 9日